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楚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预计该笔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1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借款,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85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借款1.9亿元人民币,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12%。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将至,根据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预计该笔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150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2.6亿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雷志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的总资产6.68亿元,净资产2.46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57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的总资产20.42亿元,净资产3.55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9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13亿元。

(二)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4、注册资本:632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62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0.37亿元,净资产10.19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7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人民币,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期限1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本次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根据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有利于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对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收取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借款方	委托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已支付利息(万元)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9000	2015.05.25-2015.07.27	6.12%	203.4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9000	2015.07.24-2015.08.24	5.82%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4000	2015.04.08-2015.06.30	5.89%	54.2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4000	2015.07.03-2015.09.07	6%	0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放款审核中		0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550万元,目前该笔借款处于放贷审核中。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借款,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预计本次借款将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约850万元。

2、由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安楚玉、阳桂莲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4、注册资本:632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57.62亿元,净资产9.60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5亿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0.37亿元,净资产10.19亿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7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1.5亿元人民币额度借款,在借款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借款期限1年(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综合成本包括借款利息及借款服务费,借款综合成本按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计。

借款利率及借款服务费是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实际利率及其他各类融资方式的实际成本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利息费用较高的金融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借款方	委托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已支付利息(万元)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9000	2015.05.25-2015.07.27	6.12%	203.49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9000	2015.07.24-2015.08.24	5.82%	0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4000	2015.04.08-2015.06.30	5.89%	54.27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4000	2015.07.03-2015.09.07	6%	0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放款审核中		0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向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借款费用的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继胜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副总经理徐超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徐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徐超先生简历

徐超,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浙江富轮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秘书,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信息管理部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现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莱茵达向澳门国际银行贷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莱茵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香港莱茵达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香港莱茵达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港币,为公司为香港莱茵达借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相应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楼511室

注册资本:陆拾伍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0.23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0.2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94万元。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9.9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19.9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96万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莱茵达向澳门国际银行贷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授信一亿港币,此次用信2000万元港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莱茵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香港莱茵达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香港莱茵达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香港莱茵达向澳门国际银行贷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20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6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7%。

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7、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8月20日, 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 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6,992.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5%。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28,022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02%。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0,2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3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2%。

1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7%。

1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4、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香港莱茵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香港莱茵达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各项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莱茵达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00000001186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5、法定代表人:陶椿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变更为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3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584.45	14,838.90
2	负债总额	11,341.52	9,706.80
3	净资产	3,242.93	5,132.09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份
1	营业收入	0	0
2	净利润	-67.05	1,889.17

备注: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10000万元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1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公司增加莱茵达投资注册资本,有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夯实企业基础,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其融资、筹资能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莱茵达投资的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2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100)。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15-106、2015-110、2015-120)。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及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论证,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安防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公司正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与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2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德阳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恒合?工业云制造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项目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恒合 工业云制造基地建筑智能化工程

2、项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成德工业园

3、发包人:德阳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

4、承包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合同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恒合 工业云制造基地是北京数码大方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阳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计划建设成为中国第一个工业云制造示范基地,德阳市恒合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恒合 工业云制造基地的整体运作。

中安消具备参与大型工业园区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新技术运用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预计将对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约定的进度计划,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编号:2015-5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正在推进之中, 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将相关资产注入公司。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发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更新的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补充更新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8月20日)》。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6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及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